

(1) 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

(2)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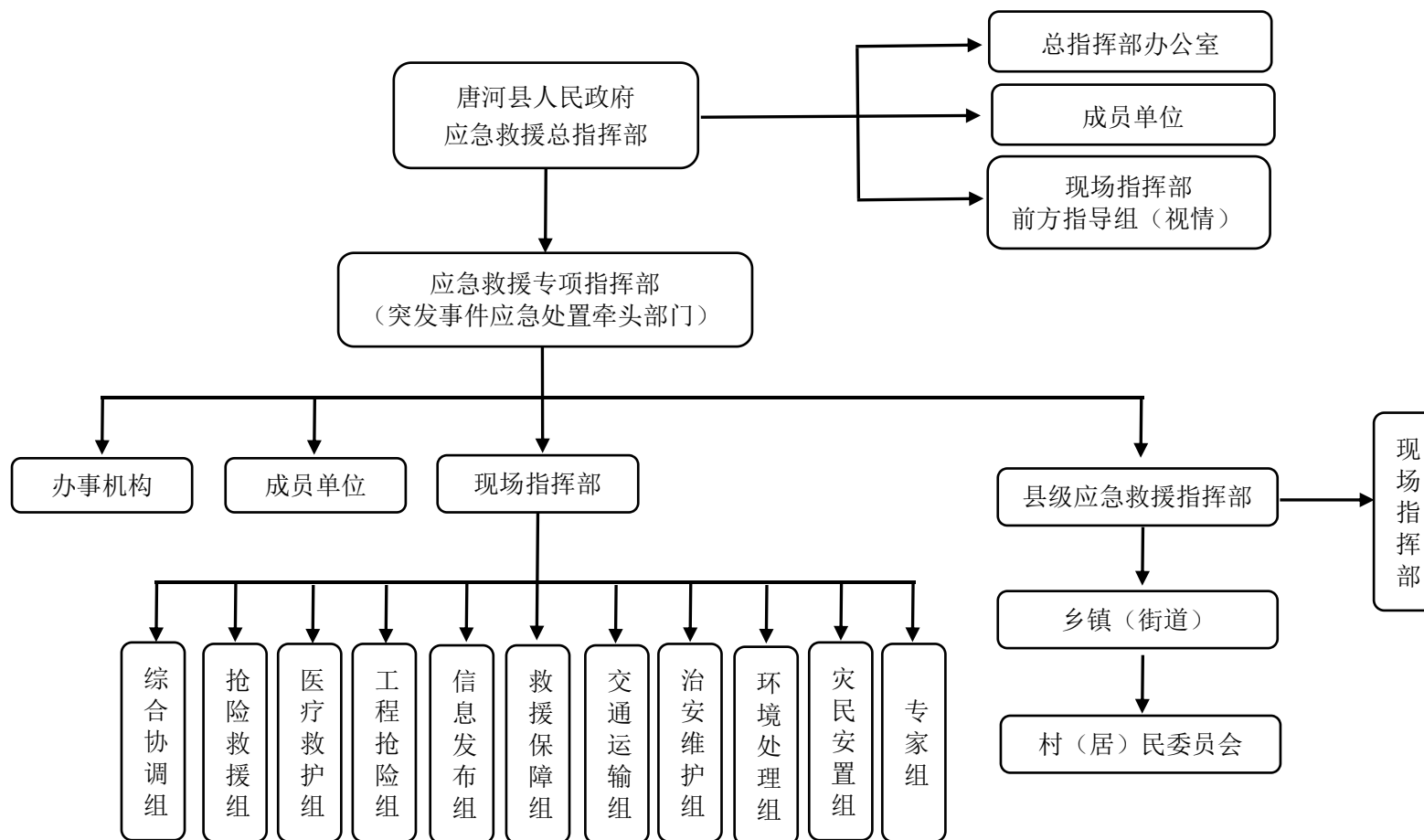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唐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10 附件

- 1.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2.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3.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和主要牵头部门
- 4.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5.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6.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队伍通讯录
- 7.唐河县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 8.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9.唐河县突发事件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 10.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卡
- 11.唐河县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情况表
- 12.唐河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 13-1.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 13-2.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 13-3.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 14-1.突发事件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14-2.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15.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 16.唐河县行政区划图

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一般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④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⑤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 旱灾

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的。

5.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②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市）区域边界森林；

③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二）事故灾难

1.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 2.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略）

二、较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④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旱灾

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二）事故灾难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2公顷以上；

②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2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4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8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②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

③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

发生；

④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⑤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⑥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⑦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⑧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4人以下死亡；

⑨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略）

三、重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③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④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⑤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2.旱灾

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二）事故灾难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②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 4.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 5 人以上死亡；
-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 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略）

四、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③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④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 ⑤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旱灾

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 ②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 森林火灾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

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只限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 3000 人以上，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

2.打、砸、抢、烧乡镇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阻断铁路干线、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以上，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

4.阻挠、妨碍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72 小时以上停工的事件；

5.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

6.高校内人群聚集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引发跨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7.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注：

- 1.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 2.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 3.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分级标准见《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豫应总指办〔2019〕4号）。
- 4.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

附件 3

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总体应急预案		
1	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
2 专项应急预案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1	防汛	县应急管理局
2	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3	森林火灾	县应急管理局
4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5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6	突发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
7	地震灾害	县防震减灾中心
8	气象灾害	县气象局
9	山洪灾害	县水利局
10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
1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林业局
(2) 事故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1	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2	工贸行业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3	非煤矿山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5	火灾事故	县消防救援大队
6	道路交通事故	县公安局
7	水上交通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供水突发事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燃气事故	县城市管理局
11	大面积停电事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长输油气管线事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通信网络事故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特种设备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重污染天气事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6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1	传染病疫情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3	急性中毒事件	
4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药品安全事件	